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战略合作协议排他期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侯毅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银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在控制权安排、股权转让、产业合作及资金支持等方面开展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银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经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收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银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排他期延长的函》，根据 2019 年 11 月 12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第 2.5 条的约定，排他期自动延长 1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延长战略合作协议排他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由于决策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近日，各方本着互相谅解、互惠共赢的原则，签订了《排他期延期协议》，各方同意对《战略合作协议》第 2.5 条约定的排他期予以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约定，作为各方开展合作前期工作的依据，涉及具体合作内容的实施须在各方签署相关正式协议后进行。该合作内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